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請與服務學校確認是否屬於教育優先區學校，可參考：偏遠地區中等以下公立學校地理資訊查詢系統（點選「進階特殊查詢」→於學校類型選擇「偏遠地區中等以下公立學校」→選擇行政區別查詢。）
- 二、活動企劃書內容：請各梯隊務必納入活動目標、預期效益、活動安全評估、活動流程表、活動內容及經費概算表等項目。
- 三、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如餐費、教材費。
- 四、所提活動企畫案已獲教育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經費補助。
- 五、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受補助單位應於團隊出發前舉辦營隊活動行前訓練，並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營隊活動檢討會議。
- 七、考量防疫已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爰營隊回歸「實體模式」辦理，不另開放線上辦理方式。
- 八、申請方式：
 - (一)填寫網站帳號權限申請表單，並於表單上傳可編輯檔案（WORD 或 ODF 檔）之活動企劃書，由課外組協助開放權限，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ZwSsPKytP7n2ovA1A>。原則上填寫表單後 1-2 日便會收到系統寄發之密碼，假如未收到信件，請於填寫表單 2 日後按忘記密碼按鈕。
 - (二)帳號權限開通後，113/10/1(二)後至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資訊網填寫申請表，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https://reurl.cc/yerlRl>。
 - (三)將申請表列印出來，給合作國小核章(校章與校長章)。
 - (四)請於 113/10/16(三)中午 12 點前將核章完的「申請表」紙本繳交至課外組周政惠小姐，核章後之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將由課外組統一上傳。資料不齊全者或超過時間繳交者將不予受理。
 - (五)如有註明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需求，請寫「教育部」，而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九、系統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營隊活動進行時間	2022-01-24 ~ 2022-01-27	請填寫實際服務日期與時數
*營隊總時數	32 小時	
*青年志工人數	男： 8 人 女： 20 人	
*服務中小學生人數	男： 30 人 女： 30 人	實際服務的學生人數 (招生人數)
營隊活動實施方式	(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	

經費概算及來源			
* (1) 所需經費總計	新台幣	(1)的金額=(2)+(3)+(4)，為預計申請各單位補助的總金額。	元
* (2) 學校自籌	新台幣	(2)的金額請先以下列課外組補助金額參考表填寫。	元
* (3)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預估	新台幣	(3)為預計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申請之金額。	元
* (4) 擬向本專案申請補助經費	新台幣	(4)為向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專案申請之金額，申請金額上限請見下列教育部補助原則。	元

(一) 課外組補助金額參考表

活動辦理地區	補助額度
臺北、新北、基隆	4,000元
宜蘭、桃園、新竹、苗栗	6,000元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	8,000元
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	10,000元
澎湖、金門、馬祖	12,000元

服務學校屬於偏遠地區中等以下公立學校者，補助經費增加 10%。

(二) 教育部補助原則：

1. 一般型營隊活動：

- (1)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規劃 3 日以上或服務時數滿 24 小時以上活動為原則。
- (2) 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服務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同一社團如辦理 2 梯次以上之營隊，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離島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但各梯次計畫內容不相同者，依本島最高補助 2 萬元、離島最高補助 4 萬元之規定辦理。

2. 整合型營隊活動：

- (1) 優先補助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案，寒假以 5 日以上為原則、暑假以 10 日以上為原則，針對活動時間、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應有完整性規劃；其應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校內不同社團營隊或整合跨校不同社團營隊，提出一份整合型計畫（各校會計作業仍由各校分別辦理）。
- (2) 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將參酌計畫內容、活動時數及教育部預算酌予補助，每案最

高補助 10 萬元。

十、預算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補助經費以支應營隊活動相關「業務費」費用為原則（餐費、保險費、交通費...等皆屬業務費）
- (二)預算請參考各梯隊近幾年經費結算與實際參與人數編列，並將參加學員（小朋友）的費用也列入。
- (三)請詳列各項預算經費之計算方式，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請在預算表下方註明經費來源，應包含補助單位及預估申請補助金額，並註明不足經費由團隊成員自行支應。範例如下：
 1. 教育部：20000 元
 2. 課外活動組：8000 元
 3. 其他單位：A 基金會 10000 元、B 基金會 5000 元（請列出預估申請的基金會名稱及金額）
 4. 不足經費由團隊成員自行支應（如有詳細梯費明細可列出，例如：每位隊員繳交 1500 元，40 人*1500 元=60000 元）
- (五)餐費編列上限規定：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 30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10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40 元為基準編列。
- (六)活動期間應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一、其餘事項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